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陳毓仁

相 對 人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(下同)10,29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3,860元(見原審卷內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裁定)，而聲請人已繳納6,43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於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364元(計算式： $10,290 \text{元} \times 91 \div 100 = 9,36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聲請人應負擔926元(計算式： $10,290 \text{元} - 9,364 \text{元} = 926 \text{元}$ )，聲請人可向相對人請求之部分為5,504元(計算

01 式：6,430－926元＝5,504元)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,50  
02 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